#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	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
	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
		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1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时做出的修订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
	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
	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
	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
	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
	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

		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
		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	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
	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基金总份额的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
		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
		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
		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
		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

		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一般情
		况下,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
		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
		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7、 <b>9、10</b> 项暂停申购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
	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
	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	人的申购申请被 <b>全部或部分</b> 拒绝 <b>的</b>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
	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4、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
	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
	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
	予以控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
	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 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 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 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 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 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 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 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 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 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 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
		新增: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
		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
		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
		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投资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
	不得超过 120 天;	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
		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
		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
		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

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 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 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

## 新增: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 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 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 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 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新增: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 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 范围保持一致:

• • • • • •

除第(6)、(13)、(15)、(16)项以及第(11)项中 另有约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

. . . . . .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基並自连八四当位 10 十义勿口内近行 购金。 宏律宏	<del>基立目垤八</del> 之外的囚系以快基立仅页比例小何百上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
		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产估值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信息披露	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
		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
		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
	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
	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
	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六) 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	新增: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
	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基金托管协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议的依据、目的和原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则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
	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	<b>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证券投资基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	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规定>》、《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基金托管人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监督和核查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
		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
		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条、基金托管人	2、组合限制	2、组合限制
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
监督和核查	得超过 120 天;	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
		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
		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
		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
		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
		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
		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

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 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 计不得低于 20%;

(3)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

新增: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 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 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新增: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

# 第三条、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 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第(6)、(13)、(15)、(16)项以及第(11)项中另有约定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
		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		8.7 暂停估值的情形
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